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74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睿烽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955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4014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睿烽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王睿烽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竟為圖一己私利，再犯本案竊盜告訴人物品犯行，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，缺乏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應予非難，然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得財物之種類及價值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入監之前從事鐵工，月收入新臺幣4萬元左右，沒有需要撫養的對象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（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：

01 (一)被告竊得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輛，已發還告
02 訴人劉曉貝之情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足稽，依刑法
03 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自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7 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陳佳伶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0 刑事第二十五庭法 官 黃耀賢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3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4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5 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王宏宇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1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5 附件：

26 **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27 113年度偵緝字第3955號

28 被 告 王睿烽 男 34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2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
30 0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睿烽於民國112年8月3日6時38分至6時41分期間內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前，見劉曉貝使用、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1萬元，下稱本案機車）鑰匙並未拔取，遂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犯意，徒手轉動該車鑰匙發動本案機車，以此方式竊取本案機車得手，隨即騎乘離去。

二、案經劉曉貝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王睿烽於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於上開時地，見本案機車鑰匙並未拔取，遂徒手轉動該車鑰匙發動本案機車，隨即騎乘離去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劉曉貝於警詢中之證述	本案機車於112年7月29日0時30分至112年8月3日7時49分之期間內某時許遭人竊取之事實。
3	職務報告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尋獲車輛勘察採證同意書各1份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2年9月14日新北警鑑字第1121824395號鑑驗書、本案機車照片8張、監視錄影畫面擷取照片4張	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
02 得之本案機車，業已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
03 存卷可參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，併與敘明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08 檢 察 官 陳 佳 伶

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11 書 記 官 李 珮 慈

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5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